

等者。卽所詮法門軌持之法。一一皆通二諦。蘊卽五蘊。界卽十八界。處卽十二處。
緣起。卽十二因緣。諦卽四諦。食卽四食。如世親論第十初說。靜慮。卽四靜慮。無量
卽四無量。無色。卽四無色。解脫。卽八解脫。勝處。卽八勝處。偏處。卽十偏處。菩提分。
卽三十七品等。無礙解。卽四_{四北玄}_{作是。}辯才。無諍。卽無諍三昧等者。等餘法數。並下
經文廣有其相。義疏義者。隨順密意說等者。義名所以。世尊說法。或顯了說。或密
意說。如說一切皆空。此就第一義說。凡夫不解。謂無俗諦等。亦如四意趣。四隨等。
梁論釋義云。義者所作事故名義。生道滅惑是事。此意云。佛所說經。但令衆生生
道滅惑以爲其義耳。亦佛之意趣也。

疏瑜伽二十五顯揚二十大同此說。餘義至十二分中當明。

鉢疏瑜伽二十五顯揚二十等者。二例同指餘先例同謂謂續作諸誤。彼二論皆云。素
怛縲者。謂佛世尊於彼方所爲彼有情。依彼所作。原作有。乙南。諸行差別演說
無量蘊相應語。乃至廣說。結集法者。攝取聖語爲法久住。以美妙言次第結集。貫

穿縫綴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妙實義是名名原素怛纜疏餘義至十二分中當明者下有異名原無異名有四。一依仁王二諦品名爲法本。二依梁論名爲聖教。三依成論名直說語言。四依智論第二但名爲經。四中疏文已有二四初三二名在十藏品文乙玄續原南作又三局十二分中修多羅故此不釋又遠公立三修多羅一總相二別相三略相刊定記破於後二並在十藏品中故故南作故疏玄續云餘義等。

律疏

第二毗奈耶藏初名後相

鉢第二毗奈耶藏疏文分二初總科上七字南無此下玄續金有後前中下別釋六字與次節文複。此翻爲調伏謂調練三業制伏過非調練通於止作制伏唯明止惡就所詮之行彰名卽調伏之藏或能詮藏有調伏之能卽有財釋契經藏中類有此釋

鉢後前中下別釋於釋名中二先正釋後辨異名今初疏上二十一此翻爲調

字南無

此翻爲調

ref: 瑞淵言聞地草記附宋能得注繫法錄之自體圓滿)

伏者。準刊定記云。義翻爲調伏。若敵對翻。正稱爲律。若素律師疏云。梵曰毗尼。或云鞞泥迦。毗那耶。鼻那夜。此等皆由梵音輕重不同。傳有訛略。不得正名。正曰毗奈耶。此云調伏。

疏 毗尼或翻爲滅。滅有三義。一滅業非。二滅煩惱。三得滅果。○或名尸羅。具云翅怛羅。此云清涼。離熱惱因。得清涼果故。○亦名波羅提木叉。又源作此云別解脫。此就作說。因得名。然有二義。一揀異定道名之爲別。二三業七支各各防非。故名爲別。亦翻爲隨順解脫。此據果立。隨順有爲無爲二種解脫果故。○亦名性善。如十誦律亦名守信。如昔所受實能持故。

鉗疏 毗尼或翻爲滅下。二辨異名。於中有四。今初名滅者。東塔又云。毗膩多。此云已調伏。當其滅義。故母論第一云。滅諸惡法。故名毗尼。釋曰。若依此釋。則毗尼但續金無。是毗膩多之言略耳。則與毗奈耶調伏之義有乖。而上又云。毗尼鞞泥迦等皆梵音輕重。則毗尼亦是毗奈耶略稱。含其調伏與滅二義耳。故疏云。毗尼

或翻爲滅。疏滅有三義等者。釋義。一滅業非者。不殺盜等。故律中有犯毗尼。有諍作諍。記謂有本誤。淨諍字爲正。毗尼二滅煩惱者。是發業之本。故律云。爲調伏貪瞋。瞋讀金無。乙南玄等。

來。慢。闍。那。惡。見。

云根本
煩惱

令盡。是故世尊制增戒學。三得滅果者。卽無爲果。故戒經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

一道。○疏或名尸羅等者。第二名也。卽雙從因果得名。○疏亦名波羅提木叉等。

者。第三名也。言揀異定道者。非是定共道共。是遠離羈縛業緣。名爲解脫。疏

亦翻爲隨順解脫者。卽第三名中別義也。故遺教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

波羅提木叉。又相續解脫經注。陀羅譯相續解脫經有此注。非經文。云。五分法

身名。名原南作名爲玄。解脫梵云毗木叉。若涅槃解脫。梵云木叉。依此亦可雙從

因果得名。隨順是因故。又刊定記云。離過無障。名爲木叉。業用無礙。名毗木叉。又

云。復有異名。名優波羅叉。此西域外道律名。亦刊定記作亦。原南無。乙名繆。名繆。原

記作名爲繆。又記。應從原南玄。金作又。亦玄。讀金及刊定記作亦。原南無。乙名刺闍。俗大爾。地。地音

田夷反。上五字。原南無。乙讀有此五字。注。玄金及刊定記係正文。此下玄。此西域

記作名爲繆。又記。應從原南玄。金作又。亦玄。讀金及刊定記作亦。原南無。乙

引刊定記
離過無障。木叉
業用。毗木叉

德說
毗尼之相

止作
由止成善

疏相

王法律名。此下金有性善及守信第四名也。原南玄續無記謂第四

名曰性善言守信者是第四中別義以文義易故鈔不釋。

止作即毗尼相。

若一言比尼止善

律宗其唯持犯止作總為顯相

鉢疏後顯相者前名之中已含止作即毗尼相。

止過漏惡

金續是止行調練三業性善守信等通於止作上。作毗尼以止作下原金記有惡

釋無案南山業疏二下云所言戒者謂約止善為宗雖有作用終須謹攝有越常規無非制約故云止也濟緣記二下云由止成善故云止善雖有等者會通作持則知此離過還歸止攝

善為宗律宗其唯持犯故以止作總為顯相。

疏若別說者世親攝論云毗奈耶有四義謂犯罪故等起故還淨故出離故廣如彼

論

止善為止作

由止成善

鉢疏若別說者下二引論別釋

引原無乙

言上十二

又詳五罪聚

依情節輕重

犯罪之因緣

把戒律分五種

前所犯之罪

內何而起

止善為止作

由止成善

五衆罪等起者謂

謂原金作爲論甲

謂乙南玄續作謂

謂丙南玄續作謂

謂丁南玄續作謂

謂戊南玄續作謂

謂己南玄續作謂

謂庚南玄續作謂

謂辛南玄續作謂

謂壬南玄續作謂

止善為止作

由止成善

罪還淨者謂由意樂不由治罰如受律儀出離

追悔惡作罪當下

律儀心才安靜能得定

而犯諸

如復而

對首

各各相對說悔所犯

若惡惡悔

如復而

對首

誓受治罰謂受學等

出高七戒

追悔惡作罪當下

律儀心才安靜能得定

而犯諸

如復而

對首

各各相對說悔所犯

若惡惡悔

如復而

只有佛才能割戒
平等、非物質的魂家平等、是因果的平等。
統一、是、和合、是全世界和合

華嚴疏鈔卷三

二藏教所攝 阿毗達磨藏

一六

犯本罪。開許。別立。止息。謂僧和合還捨所制。轉依。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呴。
釋論亦作依。謂苾芻苾芻尼。轉男女形故捨不共罪。由。諸行相觀。由法爾得。謂由見諦。法爾得。乙南玄續金。得。原作而得謂。
陀南。南下原有等字。論。乙南玄續金。無。謂。原作而得謂。
作無。小隨小罪應知。毗奈耶復有四義。一補特伽羅故世尊依彼制所學處。二。三分別故謂制誤。一制立故謂告白。彼補特伽羅所犯過已。大師集僧制所學處。三。四。更廣解釋先所略說。四決擇故謂於此中決判所犯。云何有罪。云學處。處續作已。更廣解釋先所略說。四決擇故謂於此中決判所犯。云何有罪。云。然明了論釋無小隨小罪。自有二說。一云小謂第二篇罪。隨小謂二種方。何無罪。然明了論釋無小隨小罪。自有二說。一云小謂第二篇罪。隨小謂二種方。便罪。一云小謂性罪。隨小謂諸戒中制罪。問。今明大乘。那引小教。有答云。理實三藏大小不同。今且就引接教說。古來同此。今更一解。謂持心雖異。名意大同。故得引小。又上所引論名。分明易曉故。又上云如受律儀者。梁論云。如本受持對治。

論

疏第三阿毗達麻

名藏作磨。甲。但含諭，並漏五謚名對傍

鈔第三阿毗達磨藏。文中二。先標。後釋。上鈔。金作初總。七字。乙南玄續無標。上

疏阿毗名對。達磨云。法有二種。一勝義法。謂卽涅槃。是善是常。故名爲勝。二法相。通四聖諦。相者性也。狀也。二俱名相。○法既有二。對亦二義。一者對向。謂向前涅槃。二者對觀。觀前四諦。其能對者。皆玄無。無漏淨慧。及相應心所等。由對果對境分二對名。故慧但是對。而非是法。非所對故。

鈔釋。釋乙玄續作文。中三初辨名。二顯相。上六字乙玄續作初名次相。後異名。初中二先得名。後釋名。前中先釋法。後釋對。前今釋法。中上三十一字南。卽取俱舍意釋。故論云。能持自性。故名爲法。若勝義法。唯是涅槃。若法相法。通四聖諦。是善是常。故名爲勝。勝下續有者字。卽釋彼論也。相者性也。狀也。二俱名相者。亦釋彼論也。也南。以四聖諦中滅諦是理。而皆云相者。滅諦之相。卽體相也。餘三約相。卽相狀也。疏法既有二下二釋。對亦二初釋。對義上九字原。亦取論意。意下南。彼論云。此能對向。或能對觀。故爲此屬之。上四字疏其能對者。下出對法體。亦取論意。故論頌云。淨慧隨行。名對法論曰。慧謂擇法。淨謂無漏。淨慧眷屬名曰隨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

爲對法。疏由對果對境分二對名等者釋。疑云。唯一淨慧。何有二對之名。故爲此通。疏慧但是對而非是法。非所對故者。揀濫。此是古德解釋。意云。爲分能所。故言慧但是對。若據法能能。乙玄續金無。持自性慧。何非法。故今今乙玄續金作下。揀云。非所對故。

疏言對法者。法之對故。故對法藏。特名慧論。舊譯爲無比法。以詮慧勝故。

鈔疏言對法者。下二釋名也。卽會六釋。釋下南法之對者。依主釋也。疏故對法藏。

特名慧論者。若據所對所依。應名法論。慧依於法。慧爲其主。故名慧論。故所詮中詮於慧學。疏舊譯已下。出其異名。兼成上慧義。

疏世親攝論云。阿毗達磨有四義。謂對故數。故伏故通故。

鈔疏世親攝論云。下第二辨相。於中二先總標。標原無。玄續金有。上六字南無。

疏對義同前數者。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辭。自共相等。無量差別。故伏者。由此具足論處所等。能勝伏他。他原作地誤。甲論故通者。此能通釋素怛纜義故。

鈔後對義同前下別釋。釋續數者。上九字南。數字通去入二聲。此取去聲數數宣

對
法
阿毗達磨四義

對
法

說者數卽之兩字。南作下。入聲。自相者。如色變礙爲相。受以領納爲相等。共相者。

共有無常苦空等。廣如十地疏明。疏論處所等者。卽瑜伽論說。論有七例。頌云。論

瑜伽論有七例。
論體少理體。

論處所等者。

能乙玄續金無。○者勝約能立。伏約能破。故梁論云。伏者此法能伏諸說。立破二

他北玄作地誤。

能由正說依止止原作正誤乙等方便故。云云乙南玄通者。梁論名解。由阿毗達

磨通讀金無。修多羅義易解了故。

疏亦名優婆婆玄續金作波。提舍舍原作含誤甲。此云論議。議源原南作義。亦名磨怛理迦。

此云本母。謂以教與義爲本爲母。亦云云源南。依藏生解。藏爲解母。本卽是母。亦名

依藏生解。藏爲解母。

答。摩摩甲玄續金作磨。夷此云行母。依藏成行故。行之母故。

鉢亦名已下三辨異名文處上十字乙玄可知上四字南無。此下問曰。三藏前二

經律

是佛所說後一論藏是菩薩說。是則如來不說三藏耶。耶乙答。婆沙最初卽有此問。問曰。誰造此論。答。佛世尊。誰問誰答。或云舍利弗問。或云諸天問。乃至或云化的註解。律及論。

比丘問佛答。若爾。何以云云。南金迦多演尼子造答。答下原有造字。彼諷誦耳。有云。亦是彼說。是則論藏有是佛說。有是菩薩說。乙記無。原取經中義廣以釋之。以本統末。亦佛說三藏耳。

經律論所詮總結疏然此三藏。約其所詮。略有二門。一者剋性。則經詮三學。律律源原南作戒。唯戒心二學。論唯慧學。如攝論說。二約兼正。則三藏之中。經正詮定。毗尼詮戒。論詮於慧。兼各通三。

本門

本門所說

經律論疏然此三藏。約其所詮。下第三總顯所詮也。上鈔疏。南無。疏如攝論說者。亦是世親攝論第一。論云。又能說三學故。立素怛纜藏。能成辦增上戒增上心學故。立毗奈耶藏。謂具尸羅。卽無悔等。漸次能得三摩地故。能成辦增上慧故。立阿毗達磨藏。謂能決擇無倒義故。梁論亦同。疏兼各通三者。經中戒慧。其文非一。毗尼增三文云。云何增戒學。所謂增心學。增慧學。是名增戒學等。

疏第二明二藏者。一聲聞藏。二菩薩藏。由大小乘之教理行果來分卽由前二藏。詮示聲聞理。行果故。名聲聞。

經律論

本門所說

本門

十二因緣

四谛法

四果

四果

藏。詮示菩薩理行果。故名菩薩藏。○故莊嚴論第四云。此三藏由上下乘差別故。復爲聲聞藏及菩薩藏。攝大乘同此。○此就二乘理果同。故合之。若約教行別故。卽開三乘以爲三藏。如普超等經。○又由緣覺多不藉教出無佛世。佛在世時。攝屬聲聞故。但分爲二。卽是大小半滿不同。

鈔疏第二明二藏等者。者原無乙。疏文有四。一標。○二卽由前三下釋。○三故莊嚴下引證。○四此就二乘下出所以於中分三。初正出爲二。所以。○次若約教行別故。下出三乘三藏不同。○後又由緣覺下重成二藏之義。上六十九疏卽是大小半滿不同。是原無乙。南者。諸經論中多以大小相對。故分大藏之中。上四字。大乘經律論。上三字。南無。上九字。原作大小經律論。小乘之中有茲從乙玄續金。小乘經律論別。大乘之金記作別。華嚴般若等爲大乘經。五部律爲戒。婆沙等爲論。故大小三藏迢然不同。言半滿者。卽出涅槃。北作此。金經第四如來性品文云。善男子。譬如長者。唯有一子。

心常憶念。憐愛無_乙_玄_續_金作無。已。將詣師所。欲令受學。懼不速成。尋便將還。以

愛念故。晝夜殷勤。教其半字。而不教誨_誨_南_金作滿。經。毗伽羅論。何以故。以其幼

稚力未堪故。等下合云_經所言一子者。謂一切衆生。如來視於一切衆生。猶如

一子。教一子者。謂聲聞弟子。半字者。謂九部經_{此下原南有典字。經玄續金無。}。毗伽羅論者。所謂

方等大乘經典。以諸聲聞無有慧力。是故如來爲說半字九部經典。而不爲說毗

伽羅論。方等大乘善男子。如彼長者子_{子下原有年字。經}。既長大。堪任讀學。若不

爲說毗伽羅論。可_可_{原南金作何。經}。名爲藏。乃至云。我今_{我今原南作今我。經}。亦

爾。爲諸弟子。說於半字九部經已。次爲演說毗伽羅論。所謂如來常存不變。上卽

經文。半滿是喻。大小是法。餘義可知_{義可知。乙玄續}。又西方三藏之外。加一雜藏_{雜律。雅。4218}*

謂陀羅尼五明論等。爲四藏。大小俱有。則有八藏。若六波羅蜜經說有五藏。小乘

三藏。及雜藏爲一藏。爲一藏。乙玄續作菩薩。大乘爲一藏故。故下原有爲五藏。若大開爲三。

則_{則弘大作卽嘉乙}。有七藏。三乘各三。便是九藏。加一雜藏。便爲十藏。三乘各四。

應十二藏。

經律論三
華嚴經
三藏內容

在經律論藏

屬經

律論

如

○出生七蘊藏

○無盡

○出生

法門

三世

諸佛皆從此生

出生

法門

出生

法門

出生

疏第二明所攝者此經三藏之中正唯修多羅攝兼詮餘二十藏等品廣顯戒故問明等品顯論議議源原南作義故若就修多羅中以義揀教則唯十藏攝具足主伴顯無盡故教義融故二藏之中唯_{作爲}北玄菩薩藏若分權實但菩薩藏一分所攝權不攝故○若約此攝乃至聲聞亦此經攝此能包含無量乘故揀於權實至下立教中明已辨藏攝_{作攝竟}茲從源原南

鉢疏

疏原作疏中乙

疏玄續金無

第二明所攝下文中有二初明彼攝此經後若約下明此攝

鉢疏

疏原作疏中乙

疏玄續金無

上三十一

上來藏攝竟

上五字南

玄續金無

疏第二明教攝者教有二種

疏一般教界通上部

十二分教

即三藏十二部

中的十二部

所言

所言